

江阴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更新改造工程
(2025-2027) 项目管理 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WXJY202605004

标段编号： WXJY202605004-X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 周鑫华（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项目管理及相关服务范围、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质量及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4
1.10 投标预备会	24
1.11 分包	24
1.12 偏差	24
1.13 知识产权	25
1.14 同义词语	25
2. 招标文件	2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
2.4 最高投标限价	26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6
3. 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29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29
7. 评标	30
7.1 评标委员会	30
7.2 评标原则	30
7.3 评标	30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8. 合同授予	31
8.1 定标方式	31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1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1
8.4 签订合同	32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
9.1 重新招标	32
9.2 不再招标	33
10. 纪律和监督	33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10.5 投诉	33
11. 解释权	34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42
2. 评审标准	42
2.1 初步评审标准	42
2.2 详细评审标准	42
3. 评标程序	42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3.2 初步评审	43
3.3 详细评审	43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5
3.6 评标争议处理	45
4. 无效标条款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9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59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67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68
第五章 技术资料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目 录	7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4
三、授权委托书	75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76

五、资格审查资料 -----	77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79
七、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80
八、项目管理方案 -----	81
九、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82
十、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84
十一、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85
十二、奖项资料-----	86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7
十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88
十五、其他材料-----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江阴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更新改造工程（2025-2027）（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标段名称）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WXJY202605004-X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阴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更新改造工程（2025-2027）（项目名称）已由 江阴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江阴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更新改造工程(2025—2027)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数投（2025）4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招标人为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政府投资：66.67%、其他国有：33.33%、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 代建 ☐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项目管理（标段名称）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江阴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更新改造工程（2025-2027）项目管理

2.2 建设地点：江阴市海澜名花苑、蓝天佳苑、黄龙富邸等 78 个小区

2.3 工程类型：项目管理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海澜名花苑、蓝天佳苑、黄龙富邸等 78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涉及泵房改造 78 座(含泵房安防、智能化系统)，加压设备改造 99 套，改造远传水表 13666 户，改造 DN50-DN200 供水管网约 66.39km。建安工程费约 14811.03 万元。

2.5 合同估算价（万元）：205.83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的：1、监理：施工阶段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等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2、项目管理工作：全过程手续报规报建、专项资料编制及申报、标后设计和工程造价管理及招标管理、管控设计变更与概算、编制总进度，动态跟踪实际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巡查监督、统筹参建方，协调界面和交叉作业与争议、设备采购管理、监理管理、专项资金动态管理、风险预判、现场签证、现场各方(建设方、施工、现场用户、监理、政府部门)协调、工程纠纷协调、投资超支预警、竣工结算和竣工验收管理等，直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保修期内的协调以及项目资料的整理、资产移交运维交接手续办理。

2.7 服务期：540 日历天；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是

☒否：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8.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2.8.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业绩:

4.2 其他：1、财务要求：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2、信誉要求：①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②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本工程不接受其投标；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1）[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2）a、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满三个月；b、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未担任任何在监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4、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按省

住建厅[2017]第 35 号公告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总数(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 10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监理员 4 人；造价控制人员 1 名；项目管理人员 2 名。各专业人员配备合理，不得有外聘人员，均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人员，各专业工程施工时必须常驻工地。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缴费证明）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所有人员的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5、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6、其他要求： /。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___

☐3.6 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本次招标为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24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6 月 30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阴市青山路 136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江阴市延陵东路 162 号东
恒嘉苑商务楼 10 楼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人：周鑫华、钱新偕

电话：0510-86865407

电话：0510-86560050

传真：/

项目负责人：周鑫华

邮编：214400

传真：214400

电子邮箱：/

邮编：/

电子邮箱：704340968@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联系电话：0510-86865917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u> 地 址: <u>江阴市青山路 136 号</u> 联系人: <u>崔先生</u> 电 话: <u>0510-86865407</u> 电子邮箱: <u> / </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江阴市延陵东路 162 号东恒嘉苑商务楼 10 楼</u> 联系人: <u>钱新偕、周鑫华</u> 电 话: <u>0510-86560050</u> 电子邮箱: <u>704340968@qq.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u>江阴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更新改造工程（2025-2027）</u> 标段名称: <u>项目管理</u>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江阴市海澜名花苑、蓝天佳苑、黄龙富邸等 78 个小区</u>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4811.03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政府投资: 66.67%、其他国有: 33.33%</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项目管理及相关服务范	<u>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的: 1、监理: 施工阶段质量、进度、</u>

	围	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等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全方位的 监理。2、项目管理工作：<u>全过程手续报规报建、专项资料编制及申报、标后设计和工程造价管理及招标管理、管控设计变更与概算、编制总进度，动态跟踪实际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巡查监督、统筹参建方，协调界面和交叉作业与争议、设备采购管理、监理管理、专项资金动态管理、风险预判、现场签证、现场各方(建设方、施工、现场用户、监理、政府部门)协调、工程纠纷协调、投资超支预警、竣工结算和竣工验收管理等，直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保修期内的协调以及项目资料的整理、资产移交运维交接手续办理。</u>
1.3.2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u>工期： 540 日历天。</u> <u>(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管理缺陷期满，另项目管理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u> <u>项目管理服务期限：具体为中标后至质量缺陷期满。配合结算审核、保修期服务也属项目管理工作内容，但不计入工期。</u>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u>
1.3.4	项目管理机构最低要求	<u>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按省住建厅[2017]第 35 号公告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总数(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 10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监理员 4 人；造价控制人员 1 名；项目管理人员 2 名。各专业人员配备合理，不得有外聘人员，均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人员，各专业工程施工时必须常驻工地。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缴费证明)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所有人员的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或计算方式： / 支付时间： /
1.9.1	踏勘现场	<u>投标人自行踏勘。</u>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 / ____ 召开地点： ____ / 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____ / ____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____ / ____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u>2026年6月10日16时00分前</u>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时间： <u>2026年6月11日17时00分前</u>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查看
2.4	最高投标限价	<u>205.83</u> 万元 说明： （1）最高投标限价：205.83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结算方式：固定费率，费率=中标价/建安工程费 14811.03 万元。 项目管理服务费=费率*审定建安工程价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项目管理方案； ☒ 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如有）； ☐ 奖项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格式） ☒ 其他材料：<u>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u>；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_____ 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材料：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u>2022</u> 年-<u>2024</u> 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
-------	---------	--

		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年1月-2026年3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年1月-2026年3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注册证书 ☒项目管理其他成员相关证书等其他要上传彩色扫描件的材料
3.2.2	施工阶段项目管理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项目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项目管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3	其他阶段项目管理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项目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项目管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1:现金、支票(必选项) ☒方式2: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肆</u>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采用方式 1 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u>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u> 银行账号：<u>从无锡会员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江阴保证金子账号缴纳。</u> (2) 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 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
--	--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 ②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4	项目管理方案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项目管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 <u>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的，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u> 2、 <u>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u>
4.1.1	加密要求	<u>生成加密投标文件</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6月30日9时0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江阴市长江路188号4楼第四开标室）。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 <u>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u>

		解密时间： <u>60 分钟</u> 解密地点：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u> 。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 </u>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 其他： <u>银行转账或电汇或现金</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履约担保等额。</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u> 联系号码： <u>0510-86865917</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2、技术服务费 100 元，售后不退。 3、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1)短信回复确定，回复内容中须

		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视为对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接受无任何异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评审结论，进行后续评审。 4、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5、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本项目项目管理方案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7、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 action/hall/login)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8、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
--	--	--

		评标准备工作。 9、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0、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 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 号规定“1.凡发生一般事故的，事故所在地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在本级住建部门官网通报事故情况，通报中要对发生事故的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在事故所在地设区市范围内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新的工程项目不少于 3 个月。2.凡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省内施工企业和省内外监理企业自厅官网通报事故信息之时起在全省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省内施工企业限制期至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结束，我厅官网事故通报中将标注限制解除时间；监理企业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对其作出相应处罚后，厅官网发布解除限制通知。3.省外施工企业发生事故的，自厅官网通报事故信息之时起，施工企业在全省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发布通报，暂停其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资格，收回其《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省外施工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结束并回函我厅后，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撤除通报，限制期解除。4.在我省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对有责任的本省施工企业继续实施顶格处罚，一律按照上限期限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5.上述“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是指除已发布中标公告或签订合同的项目外，停止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是指除已发布中标公告的项目外，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11、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
--	--	---

		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2、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13、中标后中标单位必须要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如果因项目管理单位不能备案而影响工程验收等,项目管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中标单位资质及人员配置应该满足住建，人防，质监等部门的相关要求。 15、施工现场人员要求：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监理时间 80%的，监理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监理时间 50%的，监理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监理时间 30%的，监理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16、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项目管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管理及相关服务范围、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质量及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 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项目管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项目管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项目管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项目管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项目管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

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

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项目管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1、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2、所有投标人还须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32 分） 项目管理方案： <u>12</u> 分（≤24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26</u> 分（≤26 分，其中总监理工程师≤6 分、专业监理工程师≤20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u>8</u> 分（≤8 分） 类似工程业绩： <u>4</u> 分（≤8.5 分，其中企业≤4 分，总监≤4.5 分） 奖项： <u> </u> / <u> </u> 分（≤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 <u>四</u> 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

		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 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2</u> 分，每高 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扣减 0.1~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	<u>50</u> 分
2.2.3(2)	项目管理方案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项目管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项目管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 （2）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篇幅要求: 项目管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 每超过 1 页的, 扣 ☒ 0.01 ☐ 0.02 分。 (说明: 项目管理方案一般不超过 100 页, 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 质量控制方案 (≤5 分)	对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分, 优得 2-1.8 分, 良得 1.7-1.5 分, 一般得 1.4 分, 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不超过 <u>20</u> 页	<u>2</u> 分
☒ 进度控制方案 (≤5 分)	对进度控制方案进行评分, 优得 2-1.8 分, 良得 1.7-1.5 分, 一般得 1.4 分, 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不超过 <u>20</u> 页	<u>2</u> 分
☒ 投资控制方案 (≤4 分)	对投资控制方案进行评分, 优得 2-1.8 分, 良得 1.7-1.5 分, 一般得 1.4 分, 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不超过 <u>20</u> 页	<u>2</u> 分
☒ 安全控制方案 (≤4 分)	对安全控制方案进行评分, 优得 2-1.8 分, 良得 1.7-1.5 分, 一般得 1.4 分, 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不超过 <u>20</u> 页	<u>2</u> 分
☒ 合同及信息管 理方案 (≤4 分)	对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进行评分, 优得 2-1.8 分, 良得 1.7-1.5 分, 一般得 1.4 分, 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不超过 <u>10</u> 页	<u>2</u> 分
☒ 其他 (≤2 分): <u>对本工程项目管</u> <u>理重点、难点和关</u> <u>键部位的控制措</u> <u>施</u> (注: 根据发包内 容自行填写, 并明	对本工程项目管理重点、难点和关键部位的控制措施进行评分, 优得 2-1.8 分, 良得 1.7-1.5 分, 一般得 1.4 分, 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不超过 <u>10</u> 页	<u>2</u> 分

		确评分要点。)			
2.2.3 (3)	项目 管理 机构	项目负责人	1. 监理执业年限 8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以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日期起至 2026 年 5 月底（只计算足额年限），提供执业资格证书） 2.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提供职称证书）。 注：上述要求的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所挑选的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4 分	
		管理机构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管理机构中，配备以下人员时可得分（22 分）： 1. 配备 2 名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 7 分) ①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个，共 2 分； ②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得 1 分/个,共 2 分； ③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专业登记证书且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个，共 1 分； ④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专业）的得 1 分/个，共 1 分； ⑤具有国家注册设备监理师的得 1 分/个,共 1 分； 2. 配备 2 名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 6 分） ①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的得 1 分/个，共 2 分； ②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的得 1 分/个,共 1 分； ③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专业登记证书的得 1 分/个，共 1 分； ④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专业）的得 1 分/个，共 1 分； ⑤具有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得 1 分/个,共 1 分； 3. 配备 1 名园林绿化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 2 分) ①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	22 分	

		农林工程)的得1分; ②所学专业为园林,且具有园林绿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4. 配备1名安全工程师(满分2分) ①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的得1分; ②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专业)的得1分。 5. 配备1名设计工程师(满分3分) ①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1分; ②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1分; ③具有建筑结构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 6. 配备1名造价控制人员(1分) ①造价工程师1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的得1分; 7. 配备2名项目管理人员(1分) ①具有国家注册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或国家注册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的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个,共1分。 注:上述所有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以上人员均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人员,提供人员配备表及上述人员相关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保证明(内附2026年1月-2026年3月缴费清单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1月-2026年3月缴费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相关聘用协议,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2.2.3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	工程检测设备需提供:1. 配备全站仪,2. 经纬仪,	8分

(4)	测仪器	3. 配备激光测距仪, 4. 配备水准仪, 5. 砼回弹仪, 6. 坍落度检测仪, 7. GNSS 接收机, 8. 配备电脑、打印机, 9、配备数码相机, 10、无人机。满足以上规定配置要求得 8 分, 缺一项扣 1 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1-7 项提供有效期内鉴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8-10 项提供发票, 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无扫描件不得分。)	
2.2.3 (5)	类似工程业绩	1、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近五年本次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或总监身份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得 2 分/个 (共 4 分)。 【类似工程是指: 单项工程合同建安费在 6500 万元及以上市政管网类项目】 备注: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提供: 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备案证明、项目管理 (或监理) 合同,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 (非项目章、科室章), 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 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 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 能证明为同一工程, 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 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 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验收日期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之日计算。类似工程项目类型、面积及金额以合同上为准。) 注: 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否则不得分。 说明: (1) 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 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2) 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 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	4 分

		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	
2.2.3 (6)	奖项	/	<u> </u>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项计算出得分F;

3.3.2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3.3投标人得分=A+B+C+D+E+F。

3.3.4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2）投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范围、服务期、项目管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项目管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19）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1)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项目管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项目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委托方委托项目管理方服务的工程概况如下：

1. 工程名称：江阴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更新改造工程（2025-2027）项目管理；
2. 工程地点：江阴市海澜名花苑、蓝天佳苑、黄龙富邸等 78 个小区；
3. 工程规模：对海澜名花苑、蓝天佳苑、黄龙富邸等 78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备设施进行改造；涉及泵房改造 78 座(含泵房安防、智能化系统)，加压设备改造 99 套，改造远传水表 13666 户，改造 DN50-DN200 供水管网约 66.39km。建安工程费约 14811.03 万元。；
4. 建设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的： 1、监理： 施工阶段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等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2、项目管理工作：全过程手续报规报建、专项资料编制及申报、标后设计和工程造价管理及招标管理、管控设计变更与概算、编制总进度，动态跟踪实际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巡查监督、统筹参建方，协调界面和交叉作业与争议、设备采购管理、监理管理、专项资金动态管理、风险预判、现场签证、现场各方(建设方、施工、现场用户、监理、政府部门)协调、工程纠纷协调、投资超支预警、竣工结算和竣工验收管理等，直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保修期内的协调以及项目资料的整理、资产移交运维交接手续办理。；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4811.03 万元；
6. 建设工期（自正式开工之日起计）：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六、项目管理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___ 日历天，其中，监理期__个月，

另监理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具体为中标后至质量缺陷期满，配合结算审核、保修期服务也属项目管理工作内容，但不计入工期。

七、双方承诺

1. 项目管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管理服务。

2. 委托人向项目管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_____ 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项目管理人：_____（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派至工程现场,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主要负责本项目现场监管工作的人员。

1.1.4 “项目管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承包人”是指除项目管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项目管理”指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企业,受工程项目委托方委托,对工程建设全过程或分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的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项目管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项目管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以下原因而增加的服务:①委托人委托项目管理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因非项目管理方原因,使项目管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1.9 “项目管理机构”是指项目管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项目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管理机构工作的全权负责人。

1.1.11 “酬金”是指项目管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项目管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项目管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项目管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项目管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项目管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项目管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项目管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项目管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

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项目管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项目管理人的义务

2.1 项目管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项目管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包括:

a. 按委托人赋予的权限负责组织工程的实施,并按委托人提出的各项目标(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廉政等目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商等相关单位进行管理和控制。

b. 根据工程需要负责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矛盾,并协助委托人办理与项目有关的各项审批手续。

c. 按工程进度拟定招标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进行施工过程中相关事项招标工作,各项招标结果须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发布中标通知书。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委托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协议,同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d. 根据工程管理的要求并结合工程特点制订项目管理大纲,明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流程,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e. 负责定期上报工程实施用款计划，严格控制工程造价，配合由委托人明确的跟踪审计单位、纪检组等对工程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纪检监察，委托人协助项目管理人处理工程索赔，协助委托人组织试运行、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和工程审计。

f. 负责组织工程中间验收、编制竣工文件、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

2.1.3 服务范围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

2.2.1 项目管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2.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项目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管理工作正常进行。

2.2.3 项目管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管理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管理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2.4 项目管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管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2.5 委托人可要求项目管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2.3 履行职责

项目管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3.1 在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项目管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项目管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3.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项目管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3.3 项目管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项目管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3.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管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4 提交报告

项目管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项目管理服务的报告。

2.5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项目管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项目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项目管理有关文件归档。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项目管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项目管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项目管理人、项目负责人和授予项目管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项目管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项目管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项目管理人完成项目管理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项目管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项目管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项目管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项目管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项目管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项目管理人，由项目管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项目管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项目管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项目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管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项目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项目管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项目管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项目管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项目管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项目管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项目管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项目管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项目管理人的原因,且项目管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项目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项目管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项目管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项目管理人提交的支付申

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项目管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项目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项目管理人原因导致项目管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项目管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项目管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项目管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项目管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项目管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项目管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项目管理范围的变化导致项目管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项目管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项目管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项目管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项目管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项目管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项目管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项目管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项目管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暂停部分项目管理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项目管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项目管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项目管理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项目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项目管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项目管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项目管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项目管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项目管理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项目管理人之日，但项目管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项目管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项目管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项目管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项目管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项目管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项目管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项目管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项目管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项目管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项目管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项目管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项目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项目管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项目管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项目管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2）专用条件及附录（3）通用条件；（4）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 项目管理人义务

2.1 项目管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项目管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的： 1、监理： 施工阶段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等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2、项目管理工作：全过程手续报规报建、专项资料编制及申报、标后设计和工程造价管理及招标管理、管控设计变更与概算、编制总进度，动态跟踪实际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巡查监督、统筹参建方，协调界面和交叉作业与争议、设备采购管理、监理管理、专项资金动态管理、风险预判、现场签证、现场各方(建设方、施工、现场用户、监理、政府部门)协调、工程纠纷协调、投资超支预警、竣工结算和竣工验收管理等，直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保修期内的协调以及项目资料的整理、资产移交运维交接手续办理。

2.2 项目管理服务依据

2.2.1 项目管理依据包括：(1)、本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文件。(2)、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3)、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令和法规。(4)、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及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试验规程等。(5)、委托人的招标文件、项目管理人的投标文件及委托人认可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6)、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江苏省地方颁布的有关建设法规等。

2.3 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项目管理人員的其他情形：项目管理服务期内，尽管项目管理人已经按投标承诺派驻了各类人员，如果委托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需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项目管理人增派或更换人员，项目管理人在接到此通知后，应当尽快执行，不得无故拖延，以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委托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要求项目管理人增加人员投入，但不另行增加费用。如项目管理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应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项目管理人员的授权范围：同通用条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项目管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项目管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项目管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项目管理规划、项目管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开工后一周内向业主提交项目管理规划和项目管理细则一份、每月月底向业主提交项目管理月报和工程形象一份, 阶段性项目管理工作总结、项目管理旁站方案、项目管理工作总结、项目管理旁站记录、会议纪要、巡视记录等按需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项目管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书面向委托人申请, 当场交付, 否则, 委托人有权自行清理场地,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项目管理人承担。项目管理人未及时清理的物品, 视为项目管理人放弃所有权, 委托人有权自行处置。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 对项目管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项目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项目管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结算与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5.1.1 服务费采取固定费率, 费率=中标价/建安工程费14811.03 万元。服务费=费率*审定建安工程价。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的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费总额的60%; 竣工验收合格满1年,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竣工验收满两年且审计

结束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服务期内驻地人数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否则，委托人可根据实际进场人数与招标文件要求人数的同等比例支付相应的服务酬金。

支付酬金应先扣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各类款项（含赔偿金和违约金），直接从应付的酬金或项目管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同通用条款。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项目管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项目管理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项目管理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项目管理范围的变化导致项目管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无锡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无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项目管理人应对图纸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图纸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除为发包人利益之外的任何目的。

项目管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项目管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同通用条款。

9.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滞纳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或逾期付款利息，项目管理人报价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9.2 项目管理人报酬包括完成所投标段的前期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项目管理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项目管理人报酬已包括：项目管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资料编制费以及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进行平行检测所需的试验、测量费用、法定取费、风险与税金等全部费用。

9.4 项目管理必须得到委托人同意才能行使的职权：同意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人，停工通知、复工通知、确认索赔、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费用，预备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必须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才能行使的职权。

9.5 项目负责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如果发生紧急情况，项目负责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急本工程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时，可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

9.6 接受委托人的现场管理和考核，总监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并对施工方的项目经理进行考勤和考核，每周应向委托人及时递交考勤和考核报告。服务期内，项目负责人应常驻工地（每月不少于 25 日），现场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岗不少于 27 日（如离岗必须有现场监理替补人员，并将名单及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上报委托人），以上人员无论何时如离岗必须向

委托人办理请销假手续，否则视为脱岗。脱岗按照项目负责人壹仟元/日、其他人员伍佰元/日处违约金，在项目管理支付酬金中直接扣除。

本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任何其他项目的工作，总监证书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暂交委托人保管，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移交接管之日退还项目管理人。项目管理人若擅自更换总监，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项目管理人应在中标后一周内向委托人提交进场人员名单，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应不低于原投标人员资质和资历，并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擅自更换、调整。否则委托人有权对项目管理人进行经济处罚。除人员首次变更外（应提供证明材料），即使经委托人同意，每次也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总监伍万元/人/次；测量、合同计量、试验等专业项目管理人员更换按照壹万元/人/次；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更换按照伍仟元/人/次；如果委托人认为项目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内容，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管理人应按上述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项目管理人根据相应条款赔偿委托人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7 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项目管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项目管理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了任何损失或费用，项目管理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9.8 项目管理人员数量应满足本工程项目管理工作任务，重要部位、工序须保证 24h 旁站跟踪。其中总监及专职安全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可上岗。

9.9 项目管理单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须独立、平行进行检测工作，即凡施工单位须做的检测项目，项目管理单位必须全过程、全项目进行检测。项目管理单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可以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仪器、设备，但应独立进行试验操作。施工过程中的各类测量复核、试验检测等检测工作，项目管理单位应与施工单位独立平行进行，测试数据严禁相互套用。

9.10 本工程项目管理自备检测设备仪器包括全站仪、水准仪、土工试验仪器等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等，如项目管理人无法自行测试，应委托有检测资格的单位进行测试，测试费用自行承担。

9.11 项目管理单位应加强自身廉政建设，当委托人发现项目管理人不能按项目管理合同履行项目管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该项目管理人立即清退出场，并由项目管理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9.12 质量保修期间，项目管理单位应安排项目管理人员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9.13 根据江苏省厅有关文件规定：外地监理企业在我市开展监理业务，与本市监理企业同样实行信用档案制度，将对监理企业、人员业绩以及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进行认定后，记入监理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

9.14 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规定,忠实履行各自的职责：

9.15 项目负责人应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 报告和专题报告,并按时间向项目业主工程管理部门报送；

9.16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认真负责本专业分项工程验收和隐蔽验收；并严格检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及质量证明材料 (必要时,可采取平行检验),合格时予以确认；

9.17 监理员应认真履行监理员职责,并做好监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9.18 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过程,项目管理人应实施旁站监理，对施工全过程开展跟踪监督；旁站管理方案应在施工前 14 天送达项目业主工程管理部门和施工承包人各一份。

9.19 旁站人员应如实记录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凡旁站人员和施工承包人现场质检人员未在旁站监理回录上签字，严禁进行下一道工序。

9.20 凡发现该旁站监理而无旁站监理或未做旁站记录，委托人现场代表先以口头警告，要求立即整改，再次发现时,则项目业主有权要求项目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壹仟元/次，

9.21 项目管理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严格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如发现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岗或工作失职时,经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累计达三次以上时,项目业主要求项目管理人将其更换,并立即离开施工现场，对项目管理人员因工作失职而被清退出施工项目管理现场，或给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等不良行为,除按照本合同第五十条第六款规定对项目管理人处以违约金外，项目业主可以书面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提请对违规人员进行处罚。

9.22 项目管理人必须服从委托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如果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实行项目管理优监优酬考评办法，即使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载明，项目管理人 also 需服从。

10.需要调整的合同条款（如需修改，在本条进行约定，但不得违背合同主要条款约定

的实质性内容）。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七、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八、项目管理方案
- 九、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十、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十一、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十二、奖项资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 十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项目管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项目管理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份额预留项目内容，交由中小企业承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项目管理服务总酬金：_____元 其中： (a)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b)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c)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d)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3	项目管理服务期	项目管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管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管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 _____（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七、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管理方案

九、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工作的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的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主要人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除外）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十一、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服务范围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服务范围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中标通知书、项目管理（或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二、奖项资料

奖项资料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总监	获奖时间	发奖部门	备注

- 说明：
- 1. 奖项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奖项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奖项工程的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 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项目管理方案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 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